附件三

繳售公糧稻穀申報、勘查、造冊流程

申報地鄉鎮執行小組(農會或公所)受理申報

↓

申報地鄉鎮執行小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資料登錄

申報地與土地所在地鄉鎮一

由農會辦理種稻抽查，並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（稻穀收購系統／稻穀申報處理／稻作審查結果輸入）

出耕外鄉鎮

由申報地農會

- 移送文件：出耕勘查清冊、必要時得併同提供申報書影本、移送表(一份自存，二份送土地所在地)。
- 移送至土地所在地農會。
- **移送期限：**
  - **第一期作：三月十五日前。**
  - **第二期作：出耕臺南、高雄、屏東者，於九月五日前；出耕其它地區者，於九月十五日前。**

↓

由土地所在地農會

- 辦理種稻勘查
- 移送文件：填具經核章之出耕勘查清冊及移送表。
- 移送申報地農會並副知有關分署。
- **移送期限：**
  - **第一期作：四月十五日前。**
  - **第二期作：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於九月十五日前；其它地區九月三十日前。**

↓

申報地農會

- 依據土地所在地農會移送之出耕勘查清冊，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（稻穀收購系統／稻穀申報處理／稻作審查結果輸入）
- **登錄期限：**
  - **第一期作：四月三十日前。**
  - **第二期作：出耕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於九月二十日前；出耕其它地區於十月九日前。**

↓

稻穀收穫前由土地所在地農會編造收購清冊

↓

由土地所在地分署

- 核定收購清冊
- 編造核定情形表